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

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董事长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批准的额度，调整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授信及贷款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结算、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审计部负责人林治广先生已达到退休年龄，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祝小健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祝小健先生简历

附件：祝小健先生简历

祝小健，男，1988 年 4 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南华大学企业财务管理专业。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东莞市文华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东莞市文华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名（东莞）电子有限公司审计部专员；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审计部主管，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审计部助理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严格遵循《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会议表决程序合规运作进行了监督检查，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 61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595,0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595,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9

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173,500 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256,500 股、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 765,398）为 106,151,602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大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监事、股东代表、见证律师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李梦源律师与曹倩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5,077	100	0	0	0	0

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回避了表决，共计 61,950,000 股。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95,07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60,077	100	0	0	0	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760,07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 1-2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2、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源律师、曹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 16.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气派芯竞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 14.00 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7.68 亿元。截止 2024 年 3 月 28 日，已使用未到期的授信额度金额为 42,414.48 万元，其中未到期长期借款金额为 23,078.00 万元，未到期短期借款金额为 10,191.00 万元，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218.08 万元；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为 327.41 万元，未到期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1,6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实现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有效周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含票据池）、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各家公司与授信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协商确定（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 16.00 亿元。

公司未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公司与银行的结算、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法定代表人：梁大钟

注册资本：陆亿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76,857.66	161,439.35	168,648.03
资产净额	79,099.82	91,708.61	97,900.23
营业收入	53,159.04	50,826.56	74,466.79
净利润	-12,673.11	-6,191.61	12,26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54.93	-7,396.53	11,612.96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被担保人拥有的东府国用（2014）第特 1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66,670.10 平方米及其上的全部房产（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9369 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9366 号等 7 项，合计建筑面积 96,441.02 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一押）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二押），该抵押为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9,7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的综合授信实际贷款金额 4,500.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779.59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综合授信实际贷款金额 15,778.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7,218.08 万元。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执行人。

（二）气派芯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工业大道 9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梁大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9%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715.37
负债总额	75.64
净资产	2,639.74
营业收入	119.22
净利润	-329.38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及促进业务发展，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相关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申请不超过 16.00 亿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转。经审查，控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0%、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68 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09%、41.19%；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诉讼等。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或者“公司”）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4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6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70,000 股，发行价为 14.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3,767,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5,542,826.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224,573.85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3490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1,884,849.27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05,038,440.55 元，本年度使用 36,846,408.72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341,884,849.2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8,224,573.85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660,275.42 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486,259.38 元，节余的募集资金销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金额 820,994.3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总监签署意见，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总经理、董事会及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 11 日，因公司将持续督导机构变更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000092829100604014 的募集资金账户；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000092829100604262 以及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3004561359 的募集资金账户；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注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69174492837 的募集资金账户。至此，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经全部注销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820,994.35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66.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4510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不涉及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不涉及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者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8,224,573.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46,40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884,849.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1. 高密度小型化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产项目	否	437,167,647.56	318,224,573.85	318,224,573.85	23,041,655.84	321,233,340.34	3,008,766.49	100.95	2024 年 6 月	-20,993,384.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	否	48,761,684.5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804,752.88	20,651,508.93	651,508.93	103.26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5,929,332.06	338,224,573.85	338,224,573.85	36,846,408.72	341,884,849.27	3,660,275.42	101.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三段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8,066.54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451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